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资金损失保险条款（2014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合法管理个人账户或为个人账户提供交易平台的法人机构，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的个人账户是指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银行或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机构开立的其本人名下的以下有效账户：

- （一）存折、存单账户；
- （二）银行卡账户（包括借记卡、信用卡）；

本款所称的银行卡包括以个人为持有人*的借记卡，以个人为持有人的信用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以及以个人为持有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 （三）网银账户、手机银行账户；
- （四）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机构账户（如支付宝、财付通账户等，以下简称“第三方支付账户”）；
- （五）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明确载明的个人账户。

但是投保人与保险人对承保的上述个人账户有特别约定，且在保险单中载明具体个人账户类型或明细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责任起讫时间内，被保险人管理的或在其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个人账户（以下简称“被保险人管理的个人账户”）中的资金发生被他人盗转、盗用，被保险人满 30 日未能追回的，由此造成的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将按照约定，在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内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未遵循国家相关监管机关以及银行、支付机构等账户发行机构关于个人账户的管理、交易规则。
- （三）被保险人管理的个人账户的持有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或违法犯罪行为；
- （四）被保险人管理的个人账户的持有人出租、转借其个人账户，或被他人诈骗；

(五) 被保险人管理的个人账户的持有人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号及密码；

(六) 被保险人管理的个人账户超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讫时间范围的损失；

(七) 被保险人管理的个人账户的持有人未遵循国家相关监管机关以及银行、支付机构等账户发行机构关于个人账户的使用规则。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利息以及透支利息、手续费、滞纳金、超限费*、罚息、罚金、账户年费、会员费、补发新卡费等以及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 因制卡、读卡、验卡设备原因造成的个人账户内的资金损失；

(三) 诉讼费用，个人账户挂失、冻结手续费，重新补办手续费；

(四) 任何形式的个人账户附加功能的损失；

(五) 被保险人管理的个人账户不能证明是个人本人名下的有效个人账户（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账户）中的资金损失；

(六) 已经由第三方承担的任何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由发卡银行、支付机构、受理行等账户发行机构承担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七) 投保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者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费用；

(八)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设免赔额或免赔率，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赔偿限额及被保险人的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责任起讫、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起讫时间，是指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管理或在其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每一个个人账户承担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点和终止时间点，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除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披露外，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所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并有义务提示所管理的个人账户的所有人遵守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关于个人账户使用的规定，明示个人账户仅限于本人使用，与所承保的信用卡主卡相关联的附属卡仅限于该附属卡的持有人使用。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要求其管理的个人账户的持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个人账户

发生遗失、被盗窃、盗用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银行、支付机构进行紧急挂失、或启动其他必要的紧急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通知被保险人，并配合提供证明账户资金损失的相关证明。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应该做好以下事项：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要求账户持有人通知银行、支付机构进行挂失或启动必要紧急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或未及要求账户所有人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号及保险单明细；

（三）被保险人管理的个人账户被盗刷及盗用的交易记录；

（四）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例如银行对账单、交易清单、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五）持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个人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七）个人账户的发行银行等机构协助持有人对盗取资金追帐的进程、记录、凭证等证明；

（八）公安机关出具的报立案、是否破案等相关的必要证明；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违约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按保险事故发生前投保人已付保险费占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违约情形消除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继续按本

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书面赔偿申请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如保险单约定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计算赔偿；如保险单约定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对于每次事故中每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扣除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保险责任项下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书面申请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术语解释如下:

持有人:指以自己的姓名申领并合法持有信用卡、借记卡、第三方支付账户的个人。

超限费:信用卡持有人超过发卡银行批准的信用额度用卡的行为(包括消费、取现等用卡行为)视为超限。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超限费收费标准:信用卡持有人超限用卡后,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应当支付现金交易额或透支额自银行记账日起,按规定利率计算的透支利息。发卡银行对信用卡持有人超信用额度用卡的行为,应当按超过信用额度部分的 5%收取超限费。

有效个人账户:是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或第三方机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存在的、在规定有效期内的、已激活可正常使用的个人账户。

未满期净保险费:计算标准为保险费 \times (1-保险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保险金额-保险人累计赔偿金额) \times (1-退保费用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中退保费用率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保险单未载明的,则退保费用率为 25%。